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府行法字第095100018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26001160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795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增訂第二條之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　　　　　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管理人員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營業場所地址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第五款農藥倉儲地點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若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應繳納證照費。

申請展延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原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原執照）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提出申請。

前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

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間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